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35.43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4.15%。
- 毛利約為人民幣468.15百萬元，增長約20.05%。
- 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54.73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28.8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13.73百萬元，比2015年增長37.5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45元。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49,939,280元。

財務業績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1、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35,427	907,049
銷售成本	3,4	(567,278)	(517,079)
毛利		468,149	389,970
分銷費用	4	(48,654)	(50,525)
管理費用	4	(64,728)	(54,147)
其他利得—淨額	5	3,288	2,235
經營利得		358,055	287,533
財務收益		1,899	1,137
財務費用		(16,294)	(20,888)
財務費用—淨額		(14,395)	(19,75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1,072	7,5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4,732	275,370
所得稅費用	6	(48,875)	(47,359)
年度利潤		305,857	228,0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5,857	228,069
非控制性權益		—	(58)
		305,857	228,0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年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7	0.45	0.34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305,857</u>	<u>228,011</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續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7,869</u>	<u>-</u>
年度總綜合收益	<u>313,726</u>	<u>228,01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13,726</u>	<u>228,069</u>
非控制性權益	<u>-</u>	<u>(58)</u>
年度總綜合收益	<u>313,726</u>	<u>228,011</u>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10,087	117,046
土地使用權		136,329	97,811
無形資產		111	177
於聯營企業投資		51,185	40,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7,218	14,6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非即期部分)		7,464	8,469
		<u>322,394</u>	<u>278,28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869	–
存貨		170,935	137,459
應收賬款	10	989,010	753,3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47,387	12,1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即期部分)		17,903	21,242
受限制現金		44,824	78,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436	85,541
		<u>2,056,364</u>	<u>1,088,559</u>
總資產		<u>2,378,758</u>	<u>1,366,845</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	448,920	336,690
其他儲備	880,573	396,720
留存收益	308,063	105,294
	<u>1,637,556</u>	<u>838,704</u>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1,637,556</u>	<u>838,70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000	-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6,106	6,338
	<u>26,106</u>	<u>6,3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58,693	189,076
客戶預付款	10,343	4,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65	54,7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85	351
銀行借款	351,410	221,755
其他借款	-	47,400
融資租賃負債	-	3,900
	<u>715,096</u>	<u>521,803</u>
總負債	<u>741,202</u>	<u>528,141</u>
總權益及負債	<u>2,378,758</u>	<u>1,366,84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北街1號。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接材料。

為籌備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注資的比例，向彼等發行336,6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將其股權轉制為人民幣336,690,000元的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該等336,690,000股股份須進一步拆細為673,380,000股每股人民幣0.5元的股份。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完成了上市，該次發行以票面價值每股人民幣0.50元，發行股票224,46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適當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就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彙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財務報表狀況。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待報告實體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後容許提前採納。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經營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設下新規定，並一般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新標準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被確認，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678,000元，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解釋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約定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連同不可撤銷期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非迴圈之公允價值變動。現有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並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所影響。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除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更，現時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修改，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不一致情況。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亦然。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用。

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要求實體解釋其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倘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計入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變動必須計入本披露內。實體可將其他項目的變動列為本披露的一部分。資料可以列表方式披露為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惟並非強制採用特定格式。該修訂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呈列分部資料，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至少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照產品決定其業務：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鐵路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焊接材料產品：焊接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因此

並無呈列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有關可報告分部及可報告分部業績調節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鐵路扣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焊接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58,787	68,887	7,753	1,035,427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58,787</u>	<u>68,887</u>	<u>7,753</u>	<u>1,035,427</u>
營業成本總額	<u>503,544</u>	<u>57,302</u>	<u>6,432</u>	<u>567,278</u>
分部毛利	<u>455,243</u>	<u>11,585</u>	<u>1,321</u>	<u>468,149</u>
其他損益披露：				
折舊及攤銷	13,079	2,501	4,164	19,74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617	1,358	378	22,353
財務成本淨額	—	—	14,395	14,395
<hr/>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鐵路扣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焊接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828,382	71,866	6,801	907,049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28,382</u>	<u>71,866</u>	<u>6,801</u>	<u>907,049</u>
營業成本總額	<u>459,723</u>	<u>52,202</u>	<u>5,154</u>	<u>517,079</u>
分部毛利	<u>368,659</u>	<u>19,664</u>	<u>1,647</u>	<u>389,970</u>
其他損益披露：				
折舊及攤銷	11,457	2,971	5,716	20,14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59	6,166	740	14,265
財務成本淨額	—	—	19,751	19,751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468,149	389,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淨額	(127,777)	(124,423)
其他利得—淨額	3,288	2,235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1,072	7,588
	<u>354,732</u>	<u>275,37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4,732	275,370
所得稅費用	(48,875)	(47,359)
	<u>305,857</u>	<u>228,011</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5%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	484,956	389,167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28,305)	12,392
職工福利開支	62,564	63,623
運輸及倉儲開支	24,471	27,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17	19,617
攤銷		
—土地使用權	2,268	402
—無形資產	159	12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353	14,265
專利權費	12,376	10,566
能源費	39,108	44,305
經營租賃開支	973	756
辦公及差旅開支	6,711	5,835
銷售稅及徵費	14,822	12,751
租車費	—	2,227
服務費用及收費	1,886	2,474
產品檢驗成本	1,556	1,367
上市開支	2,947	1,131
審計費	2,158	9
其他	12,340	13,378
	<u>680,660</u>	<u>621,751</u>
營業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680,660	621,751

5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232	233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i)	2,557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3)	619
其他	662	177
	<u>3,288</u>	<u>2,235</u>

附註(i)：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指地方政府就馳名商標、節能及減排提供的現金補貼或其他補貼。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423	43,352
遞延所得稅	(2,548)	4,007
	<u>48,875</u>	<u>47,359</u>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規章，截至2015年及2016年各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各實體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所得稅率15%計算。

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獲認定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至2017年三年期間有效，而於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優惠所得稅報稅，因此在三年內本公司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

本集團的實際稅項費用與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款額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u>354,732</u>	<u>275,37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15%)	53,210	41,306
毋須課稅收入	(1,661)	(1,138)
不可扣稅開支	217	151
加計扣除研發費用	(3,184)	-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本公司稅率變動	-	6,814
其他	293	226
稅項費用	<u>48,875</u>	<u>47,359</u>

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並假設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發行的336,690,000股股份和依照於2015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將股份拆細為673,38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年度發行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305,857</u>	<u>228,06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79,530</u>	<u>673,380</u>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45</u>	<u>0.34</u>

截至2015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稀釋的普通股。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已宣派股息(i)	<u>73,062</u>	<u>10,000</u>

(i) 於2016年2月4日，董事會對當時的現有股東宣派年度股息人民幣73,061,73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ii)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的決議案，建議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元(含稅)，總股息為人民幣149,939,280元。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4,088	12,13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130	2,539
	<u>17,218</u>	<u>14,670</u>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445	2,743	2,489	18,67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u>(3,239)</u>	<u>(262)</u>	<u>(506)</u>	<u>(4,00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206</u>	<u>2,481</u>	<u>1,983</u>	<u>14,670</u>
計入綜合收益表	<u>3,372</u>	<u>649</u>	<u>(1,473)</u>	<u>2,54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578</u>	<u>3,130</u>	<u>510</u>	<u>17,218</u>

1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1,066,012	803,817
減：減值撥備	<u>(85,445)</u>	<u>(63,470)</u>
	<u>980,567</u>	<u>740,347</u>
應收票據(附註(b))	<u>8,443</u>	<u>13,028</u>
	<u>989,010</u>	<u>753,375</u>

附註：

- (a)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801,076	652,559
一至兩年	175,682	70,339
兩至三年	32,083	39,696
超過三年	42,520	26,522
	<u>1,051,361</u>	<u>789,116</u>

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正與本公司進行訴訟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焊接產品客戶有關。已評定未必可收回全數應收款項，而本公司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與該等客戶簽署的銷售合同中並無訂明任何信貸條款。此等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	7,439
一至兩年	7,439	-
兩至三年	-	569
超過三年	7,212	6,693
	<u>14,651</u>	<u>14,701</u>

組合計提減值撥備之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16,023	13,052
一至兩年	17,569	7,034
兩至三年	9,625	11,908
超過三年	27,577	16,775
	<u>70,794</u>	<u>48,769</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935
減值撥備	<u>13,535</u>
於2015年12月31日	63,470
減值撥備	<u>21,97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85,445</u></u>

- (b) 絕大部分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平均於六個月內到期。
- (c) 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定向銀行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147,34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13,000元)（「保理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由於客戶拖欠及延遲付款的相關風險仍由本公司承擔，因此未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訂定的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條件。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入賬作為本集團的負債，並計入「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
- (e)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與撥回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日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68,249	5,536
向第三方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160,212	169,382
應付票據	<u>30,232</u>	<u>14,158</u>
	<u><u>258,693</u></u>	<u><u>189,076</u></u>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195,964	163,365
一至兩年	26,733	6,989
兩至三年	2,360	1,912
超過三年	<u>3,404</u>	<u>2,652</u>
	<u><u>228,461</u></u>	<u><u>174,91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及分析

2016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決定性階段，同時亦是中國鐵路改革發展非常關鍵的五年。在經濟發展新常態下，加快鐵路系統標準化建設，對於產業轉型升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格局，具有重要的技術支持作用。回顧中國的鐵路發展，路網規模快速擴充，多條高速鐵路開通運營，大量投入使用新技術和新設備，對標準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實施標準化戰略，是促進鐵路改革發展、推動中國鐵路「走出去」的關鍵。

據中國鐵路總公司2016年工作會議，全國鐵路行業於2016年的固定資產投資完成人民幣8,015億元，維持近年來人民幣8,000億元左右的規模。投資新線3,218公里，新開工項目46個，新增投資規模人民幣5,500億元，直至2016年底，全國鐵路營業里程達12.4萬公里。

隨着國家「十三五」規劃一系列重大戰略實施，中西部的發展將是未來鐵路建設的新焦點，到2020年中央政府將向鐵路投資達人民幣3.8萬億元，為集團帶來龐大商機。同時，所有鐵路扣配件使用8至10年便必須更換，對所有鐵路的維護、保養，以及對普通鐵路的升級更換，為集團帶來持續的市場需求，其中高鐵、重載鐵路等更是未來鐵路建設的重點。而「一帶一路」、「高鐵外交」等的強勁推動，讓集團有更多參與海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供應商，主要業務集中在兩個業務分部，包括：1) 鐵路扣件系統，及2) 藥芯焊絲產品。2016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35.4百萬元，增長14.15%。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958.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6%，較去年此分部的收入人民幣828.4百萬元增加15.7%，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售價較高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以及2016年與主要客戶簽訂了大額高速鐵路扣件供貨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比例上升，令營業成本相應增加，然而，有關增幅部分被原材料鋼材價格下降所抵銷。期內，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增加9.5%。

受惠於銷量增加，尤其是較高毛利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量增加，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15年的44.5%，增加至2016年的47.5%。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供應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值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長57.23%；其中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839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53.51%；重載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城市軌道交通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普通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117.7百萬元(包括增值稅)。

在《十三五規劃》及《中長期鐵路網規劃》等關於國家鐵路網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計鐵路扣件系統的收入將繼續穩步增長。

藥芯焊絲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芯焊絲的收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65%，相對2015年度為人民幣71.9百萬元，收入變動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焊接材料行業低迷，需求下降，加上焊材產品行業整體單價下調，導致與焊接材料相關收入下降。

於回顧年內，藥芯焊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9.8%至2016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焊接產品原材料鋼帶成本上升，但有關增幅被藥芯焊接產品銷量下降所抵銷。

本集團的藥芯焊絲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給私人造船公司及造船業貿易公司。本集團預期將與現有主要客戶繼續合作，並預期未來大部分藥芯焊絲產品的收入仍將來自該等客戶。

業績分析與討論

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鐵路扣件系統的生產和銷售，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且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35.4百萬元，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28.4百萬元增加15.7%至2016年的人民幣958.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售價較高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及(ii)2016年與主要客戶簽訂了大額高速鐵路扣件供貨合同。

與焊接材料相關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下降4.1%至2016年的68.9百萬元。焊接材料收入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材料銷量及售價時有波動。焊接材料銷量及售價反映我們的主要焊接材料客戶之需求，而此等客戶主要為私人造船公司及造船業貿易公司。2016年焊接材料行業低迷，需求下降；及焊材產品行業整體單價下調，導致與焊接材料相關收入下降。

除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和焊接材料取得的收入外，本集團還因銷售原材料、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以及售電業務而獲得其他業務收入。

營業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增加9.7%至2016年的人民幣5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數量增加，焊接產品的原材料鋼帶成本上漲和相關成本的增加所致。

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增加9.5%至2016年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比例提高，營業成本也相應提高。

與焊接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9.8%至2016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因為作為焊接產品原材料的鋼帶成本上升。增幅部分被焊接產品銷量下降所抵消。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2016年本集團獲得毛利人民幣468.1百萬元，2015年同期獲得毛利人民幣390.0百萬元，增長20.0%，主要是由於(i)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毛利增加；及(ii)部分被焊接產品毛利減少所抵消。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44.5%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47.5%，主要原因為2016年的銷量增加，尤其是較高毛利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量增加。

焊接產品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41.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27.4%降低至2016年同期的16.8%，主要原因為(i)焊接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4.1%；及(ii)部分成本被焊接產品原材料成本上升所抵消。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降低至2016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6%及4.7%。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降低主要由於運輸及倉儲開支、職工福利開支和其他開支的降低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19.5%至2016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6.0%及6.3%。於報告期內，一般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及折舊與攤銷增長；及(ii)本公司初步公開發售產生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2016年本集團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58.1百萬元，2015年同期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287.5百萬元，增長24.5%，主要是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經營利潤增加。

財務費用

2016年本集團共發生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2015年共發生財務費用淨額19.8百萬元，下降27.1%。其中，財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67.0%至人民幣1.9百萬元。財務費用由2015年20.9百萬元降低22.0%至人民幣16.3百萬元。財務費用降低主要是由於貸款利率降低。

2016年本集團共發生匯兌損失人民幣0.13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公司上市募集資金由港幣到人民幣轉換過程中形成的損失。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2016年本集團從聯營企業共錄得的投資收益份額人民幣11.1百萬元，2015年同期錄得投資收益份額人民幣7.6百萬元，上升45.9%，主要原因為聯營企業收入上漲導致其利潤上漲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3.2%至2016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2016年和2015年適用1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淨利潤

基於以上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或約3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ii)財務成本減少；及(iii)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2016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34.1%；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5元，較201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4元增加約3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漲的主要原因在於2016年本集團的淨利潤上漲所致。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9.4百萬元、應收賬款人民幣989.0百萬元、應付賬款人民幣258.7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71.4百萬元。前述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於2016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幣579.6百萬元的港幣。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5.5百萬元，應收賬款人民幣753.4百萬元，應付賬款人民幣189.1百萬元及未償還借款人民幣269.2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現金和借款滿足日常經營所需資金。於2016年12月，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發售224,460,000股股份。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分別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長期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上述借款到期時及時償還。

總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78.8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011.9百萬元或約74.0%，主要是由於(i)收到上市募集的資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收入上升導致應收賬款的增加；及(iii)購買土地導致無形資產中土地使用權的增加。

總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741.2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人民幣213.1百萬元或約40.3%，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增加；及(ii)應付賬款的增加。

總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637.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6年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所致。該次發行以票面價值人民幣0.5元／股，發行股票224,460,000股，成交價為港幣3元／股，募集金額為港幣673.4百萬元，換算人民幣為602.5百萬元，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112.3百萬元，扣除上市費用，共計增加資本公積446.0百萬元。2016年提取盈餘公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基金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為人民幣7.9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18%下降了3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上市募集資金導致貨幣資金大幅增長所致。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人民幣62.6百萬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降低1.1百萬元或約1.7%，主要由於(i)本集團員工數量減少；及(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提基數上漲所致。

本集團根據員工資歷、崗位職責及行業平均水準制定員工薪酬標準，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給予獎金。

未來展望

根據國家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高速鐵路網將在原規劃的「四縱四橫」基礎上，增加客流支撐、標準適宜、發展需要的高速鐵路，並充份利用現有鐵路，擴張至以「八縱八橫」主通道為骨架、以區域連接線作銜接、以城際鐵路補充的高速鐵路網。本集團憑藉逐步擴張的產能、豐富的行業經驗，將把握市場龐大機

遇，在以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為核心的同時，繼續擴大在重載鐵路扣件系統、城市軌道交通扣件系統、普通鐵路扣件系統的市場份額，並積極擴大客戶基礎，鞏固本集團在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2017年度，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升級自動化生產流程和資訊化系統、建立高效的自動化生產線，進一步提升生產工藝和效率，藉以減低成本，增加利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與鐵路扣件系統相關的優質資產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繼續以鐵路扣件系統為中心，為中國的鐵路提供專業的產品及服務。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初步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尚未使用。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在2017年度，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用途，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陸續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回條及委任表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元(含稅)(「**2016年末期股息**」)予於2017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淨額約人民幣149,939,280元。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16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14日左右派發。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的所得稅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外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和《滬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境外居民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檔，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於2016年12月21日(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2016年12月21日(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核數師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羅兵咸永道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羅兵咸永道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發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樊秀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和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